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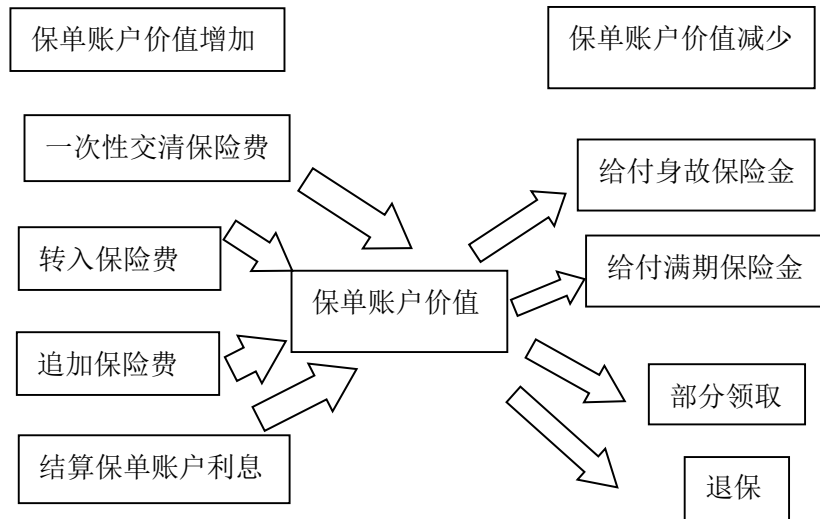
渤海人寿附加安康稳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附加安康稳盈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保险期间 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3.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4. 保险责任
 - 4.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 18 周岁，且身故发生在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含）内，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的 12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满 18 周岁，且身故发生在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附加合同终止。
 - 4.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本公司按满期当日账户价值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6. 费用说明 该产品不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等费用。
7.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的交纳、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而增加，随着部分领取而减少，被保险人身故、退保、领取满期保险金后，保单账户终止。



8.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 8.1 账户价值变动
- (1)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全部计入保单账户；
 - (2) 从主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和保单红利全部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3)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4) 如果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8.2 结算利率
- 本公司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 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8.3 保单账户利息
-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复利结算。
-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本公司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
- 若在合同终止时结算：
- (1) 结算时本月已公布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本公司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
 - (2)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但存在历史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本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
 - (3)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且无历史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9. 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基本原则，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灵活配置，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金融产品，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具体投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存款、回购、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票、未上市股权、不动产和金融产品，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渠道。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合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利益演示

投保人王先生为自己0岁的儿子投保主险《渤海人寿安康稳盈两全保险（分红型）》和附加险《渤海人寿附加安康稳盈两全保险（万能型）》，主险交费期间为15年交，年交保险费2万元，附加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5万元，主险红利领取方式为现金领取，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无部分领取，附加合同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未年龄	一次性 交清 保险费	主合同 转入 保险费	追加 保险 费	累计 保险费	进入万能 账户 金额	低档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1	1	50,000			50,000	50,000	51,500	51,500	-	52,250	52,250	-	53,000	53,000	-
2	2				50,000	-	53,045	53,045	-	54,601	54,601	-	56,180	56,180	-
3	3				50,000	-	54,636	54,636	-	57,058	57,058	-	59,551	59,551	-
4	4				50,000	-	56,275	56,275	-	59,626	59,626	-	63,124	63,124	-
5	5				50,000	-	57,964	57,964	-	62,309	62,309	-	66,911	66,911	-
6	6				50,000	-	59,703	59,703	-	65,113	65,113	-	70,926	70,926	-
7	7				50,000	-	61,494	61,494	-	68,043	68,043	-	75,182	75,182	-
8	8				50,000	-	63,339	63,339	-	71,105	71,105	-	79,692	79,692	-
9	9				50,000	-	65,239	65,239	-	74,305	74,305	-	84,474	84,474	-
10	10				50,000	-	67,196	67,196	-	77,648	77,648	-	89,542	89,542	-
20	20				50,000	-	90,306	90,306	-	120,586	120,586	-	160,357	160,357	-
40	40				50,000	-	163,102	163,102	-	290,818	290,818	-	514,286	514,286	-
50	50				50,000	-	219,195	219,195	-	451,632	451,632	-	921,008	921,008	-
60	60				50,000	-	294,580	294,580	-	701,370	701,370	-	1,649,385	1,649,385	-
70	70				50,000	-	395,891	395,891	-	1,089,207	1,089,207	-	2,953,797	2,953,797	-
80	80				50,000	-	532,045	532,045	-	1,691,505	1,691,505	-	5,289,800	5,289,800	-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一次性 交清 保险费	主合同 转入 保险费	追加 保险 费	累计 保险 费	进入万能 账户 金额	低档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 保险金	满期 保险金
90	90				50,000	-	715,023	715,023	-	2,626,855	2,626,855	-	9,473,226	9,473,226	-
99	99				50,000	-	932,943	932,943	932,943	3,903,757	3,903,757	3,903,757	16,004,815	16,004,815	16,004,815

- 注：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低、中、高档结算利率分别为3%、4.5%、6%。
2. 上述账户价值及现金价值均包含当年末的满期保险金。
3. 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和进入万能账户金额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数据均保留整数。
4. 上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